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自願公告 收購中直股份股權

本公告由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重組及募集配套資金。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重組及募集配套資金完成後，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直接持有中航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中直股份」，一家其股份于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48.56%的股份，中直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哈爾濱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哈飛集團」）持有中直股份2.34%的股份。

為進一步梳理本集團直升機業務股權結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哈飛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哈飛集團將其持有的中直股份全部19,186,952股A股（佔中直股份總股本的2.34%）轉讓予本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中直股份A股人民幣39.76元（「股權轉讓」）。股權轉讓尚需提交中直股份股東大會審議及有關部門批准及確認。

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持有中直股份的股份數量增至417,354,803股A股，直接持股比例進一步增至50.90%。股權轉讓將進一步梳理本集團直升機業務的股權結構，為本集團直升機產業的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股權轉讓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及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筠
公司秘書

北京，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和孫繼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東升先生、周訓文先生、胡世偉女士和徐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